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中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包括275,000,000股新股份及225,000,000股銷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包括225,000,000股新股份及225,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381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及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25,000,000股新股份及2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或並非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分節分段(d)所述的回撥機制進行重新分配，則於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應不多於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兩倍，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結付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股份發售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有關款項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股份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e白表服務下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在下列地方索取：

###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地址：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至04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b>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b>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8-909室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b>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b>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粵創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蠟壳電業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遞交申請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以**e白表**服務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sup>(附註)</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示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刊發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在(i)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http://www.smcelectric.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之方式（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http://www.smcelectric.com.hk)）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381。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及鄧自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林世愉先生。